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2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及以前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通知》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但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对比较报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追溯调整如下：

（1）合并利润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2021 年度）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583,481,308.71	10,834,864.08	594,316,172.79
研发费用	18,572,148.14	-10,834,864.08	7,737,284.06

（2）母公司利润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2021 年度）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86,372,577.03	670,820.83	87,043,397.86
研发费用	670,820.83	-670,820.83	0.00

2、公司对《通知》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通知》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通知》进行调整。

3、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

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金额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